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蔣美妹（已歿）

　　詹勳義

代　理　人　詹勳偉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詹蔣美妹已於民國104年6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足見其於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詹勳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41號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）事件受理，然伊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固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再審之訴被駁回時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1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詹勳義對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乙節，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

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是其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